

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领导小组文件

岚乡振组〔2024〕18号

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2024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及第二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 审定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对2024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及第二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审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完善后的产业发展类、乡村建设行动类等项目列为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三批计划实施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共 26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 10349.1991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 2493.46 万元。原则同意王狮乡“新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等 30 个项目变更。

二、计划实施项目

1. 产业发展类：共审定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20 个，总投资合计 8396.76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806.96 万元。

2. 乡村建设行动类：共审定计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6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1952.4391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86.5 万元。

三、项目变更

原则同意王狮乡“新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等 30 个项目使用衔接资金额度变更。

四、工作要求

1.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把项目实施好，管理好，运行好。特别是要加强对产业项目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2.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统筹安排项目工期，抓好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早日投产达效。同时要树牢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工程建设的首要位置，抓好安全管理，保障施工安全。

3. 坚持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产业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使项目建设成为巩固拓展

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强大支撑。

- 附件：1. 岚县 2024 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2. 岚县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变更汇总表

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